

陕西铜川磊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2月19日，陕西铜川磊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组织召开了陕西铜川磊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西安博斯腾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及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对该工程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验收工作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铜川市王益区后洞北路1号，项目北侧是荒山，东南侧110m处为制砖厂，西侧为混凝土拌合站，距210国道230m。项目建设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生产车间1座，总建筑面积3134m²。本项目建成后，年产再生细骨料（砂）、再生粗骨料（碎石）均为9万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7月陕西铜川磊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编制完成了《陕西铜川磊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8月23日取得了铜川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陕西铜川磊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铜环批复〔2018〕127号）。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6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68万元，占总投资的18.9%。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陕西铜川磊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152号），项目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噪声、固废治理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仅综合办公楼、原料库、成品库未进行建设，废气、废水措施发生细微变化，但经监测，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车辆运输扬尘、物料装卸扬尘、原料堆场扬尘、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食堂油烟。

车辆运输扬尘治理措施：定期洒水、道路硬化、道路清扫等。

原料堆场、物料装卸扬尘治理措施：原料暂存于封闭原料区，并安装2台雾炮机降尘。

破碎、筛分粉尘治理措施：对一级破碎机、二级破碎机以及振动筛进行了封闭处理，粉尘收集后经电磁脉冲袋收尘器处理，处理效率99%以上，经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治理措施：净化效率为75%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2、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治理措施：食堂产生餐饮废水先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汇合排入旱厕处理，最终委托周围村民清掏。

车辆冲洗水治理措施：经三格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噪声级在75-90dB（A）。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除铁工序产生的固废、沉淀池沉渣、电磁脉冲袋式收尘器收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铁工序产生的固废外售给物资回收机构回收处理；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电磁脉冲袋式收尘器收尘直接作为混凝土生产线原料。危险废物为设备检修与养护废液压油、废机油等，委托陕西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进出口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陕西铜川磊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浓度限值。

(3)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75%）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食堂产生餐饮废水先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与其他生活污水汇合排入旱厕处理，最终委托周围村民清掏；车辆冲洗水经三格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

4、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铁工序产生的固废外售给物资回收机构回收处理；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电磁脉冲袋式收尘器收尘直接作为混凝土生产线原料；设备检修与养护废液压油、废机油等，委托陕西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验收结论

陕西铜川磊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已基本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中所提的大气、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运行对周边自然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建议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定期维修保养电磁脉冲袋式收尘器、雾炮机等环保设备，保证其正

常运行，对废气的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定期交由有资质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确保设备检修与养护废液压油、废机油等，交由陕西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陕西铜川磊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9日

《陕西铜川磊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主要人员	姓名	电话	单位
组长	张振民	15229198999	陕西铜川磊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成员	张·同玲	13239199258	
	潘 强	15353212952	
特邀专家	杨元刚	15353228936	铜川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罗志玲	14619190857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
	刘 强	15771795575	西安中心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与会人员	杨 炯	17795677672	西安博斯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石相东	15091180646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